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丁世良 赵放主编

国家

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第4册

丁世良 赵放主编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第四册目录

西南卷(上)

四川省 (1)

成都市

重修成都县志(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10)

华阳县志(清嘉庆二十一年刻本) (15)

华阳县志(民国二十三年刻本) (15)

金堂县志(清道光二十四年杨得质补刻本) (17)

金堂县续志(民国十年刻本) (20)

重庆市

重修长寿县志(清光绪元年刻本) (23)

长寿县志(民国十七年石印本) (24)

长寿县志(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 (27)

巴县志(清同治六年刻本) (31)

巴县志(民国二十八年刻本) (33)

綦江县志(清道光六年刻本) (53)

温江地区

温江县志(清嘉庆二十年刻本) (56)

郫县志(清同治九年刻本) (58)

崇宁县志(民国十四年刻本) (59)

增修灌县志(清光绪十二年刻本) (59)

灌县志(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61)

彭县志(清嘉庆十八年刻本) (62)

彭县志(清光绪六年刻本)	(63)
什邡县志(清嘉庆十八年刻本)	(63)
汉州志(清嘉庆二十二年刻本)	(64)
新都县志(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66)
新繁县志(民国三十六年铅印本)	(67)
新津县志(清道光九年刻本)	(76)
武阳镇志(一九八三年铅印本)	(78)
蒲江县志(清光绪四年刻本)	(91)
邛州直隶州志(清嘉庆二十三年刻本)	(92)
大邑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93)
增修崇庆州志(清光绪三年刻本)	(95)

绵阳地区

直隶绵州志(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96)
绵阳县志(民国二十一年刻本)	(100)
江油县志(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103)
彰明县志(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105)
广元县志(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106)
三台县志(清嘉庆二十年刻本)	(107)
三台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111)
盐亭县志(清乾隆五十一年刻本)	(113)
射洪县志(清光绪十年刻本)	(115)
遂宁县志(清光绪五年刻本)	(117)
蓬溪县志(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117)
蓬溪县续志(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119)
中江县新志(清道光十九年刻本)	(121)
德阳县新志(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123)
绵竹县志(民国九年刻本)	(125)

安县志(民国二十七年石印本)	(127)
续修罗江县志(清同治四年刻本)	(132)
石泉县志(清乾隆三十三年刻本)	(132)

内江地区

续增乐至县志(清光绪九年刻本)	(133)
安岳县志(清道光十六年刻本)	(134)
威远县志(清乾隆四十年刻本)	(135)
荣县志(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135)
简阳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136)

宜宾地区

叙州府志(清光绪二十二年刻本)	(143)
隆昌县志(清道光三年刻本)	(145)
南溪县志(清嘉庆十七年刻本)	(148)
江安县志(清嘉庆十七年刻本)	(151)
纳溪县志(清嘉庆十八年刻本)	(152)
合江县志(清同治十年刻本)	(153)
合江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154)
叙永县志(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167)
珙县志(清乾隆三十八年刻本)	(169)
筠连县志(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170)
屏山县志(清乾隆四十三年刻本)	(171)

乐山地区

嘉定府志(清同治三年刻本)	(172)
乐山县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173)
夹江县志(清嘉庆十八年刻本)	(177)
洪雅县志(一九六三年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 明嘉靖刻本影印)	(178)

洪雅县志(清嘉庆十八年刻本)·····	(179)
丹棱县志(清光绪十八年刻本)·····	(180)
丹棱县志(民国十二年石印本)·····	(182)
眉州属志(清康熙五十六年刻本)·····	(183)
眉州属志(清嘉庆五年刻本)·····	(184)
眉山县志(民国十二年铅印本)·····	(185)
彭山县志(清嘉庆十九年刻本)·····	(186)
重修彭山县志(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	(189)
井研县志(清嘉庆元年刻本)·····	(193)
犍为县志(清嘉庆二十一年刻本)·····	(195)
峨眉县志(清嘉庆十八年刻本)·····	(196)
江津地区	
大足县志(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	(198)
铜梁县志(清光绪元年刻本)·····	(198)
合州志(清光绪四年刻本)·····	(200)
合川县志(民国十年刻本)·····	(202)
璧山县志(清同治四年刻本)·····	(223)
江津县志(清嘉庆十七年刻本)·····	(225)
江津县志(民国十三年刻本)·····	(227)
荣昌县志(清光绪九年增刻同治四年本)·····	(239)
涪陵地区	
涪州志(清同治九年刻本)·····	(241)
涪陵县续修涪州志(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242)
酆都县志(清光绪九年增续重刻同治本)·····	(245)
重修酆都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246)
秀山县志(清光绪十八年刻本)·····	(252)
黔江县志(清光绪二十年刻本)·····	(252)

彭水县志(清光绪元年刻本)	(255)
南川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256)
万县地区	
夔州府志(清道光七年刻本)	(271)
万县志(清同治五年刻本)	(275)
大宁县志(清光绪十一年刻本)	(277)
奉节县志(清光绪十九年刻本)	(280)
云阳县志(清咸丰四年刻本)	(282)
云阳县志(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284)
忠州直隶州志(清道光六年刻本)	(294)
梁山县志(清光绪二十年刻本)	(297)
南充地区	
南充县志(清咸丰七年洪璋增修本)	(300)
阆中县志(清咸丰元年刻本)	(301)
仪陇县志(清同治十年刻本)	(303)
广安州志(清咸丰十年刻本)	(305)
广安州新志(民国十六年重印本)	(305)
定远县志(清光绪元年刻本)	(316)
达县地区	
太平县志(清光绪十九年刻本)	(319)
万源县志(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	(320)
邻水县志(清道光十五年刻本)	(326)
大竹县志(清道光二年刻本)	(328)
大竹县志(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336)
渠县志(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	(343)
南江县志(民国十一年铅印本)	(349)
巴州志(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350)

雅安地区

- 雅州府志(清乾隆四年刻本)..... (351)
- 雅安县志(民国十七年石印本)..... (353)
- 名山县志(清光绪二十二年刻本)..... (359)
- 名山县新志(民国十九年刻本)..... (361)
- 荣经县志(民国四年刻本)..... (368)

西昌地区

- 西昌县志(民国三十一年铅印本)..... (369)
- 会理州志(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381)
- 盐源县志(清光绪二十年刻本)..... (382)
- 冕宁县志(清咸丰七年刻本)..... (385)

阿坝藏族自治州

- 松潘县志(民国十三年刻本)..... (388)
- 汶川县志(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 (390)
- 直隶理番厅志(清同治七年刻本)..... (393)
- 绥靖屯志(清道光五年刻本)..... (393)

甘孜藏族自治州

- 西康综览(民国三十年正中书局铅印本)..... (397)
- 章谷屯志略(清同治间刻本·一九七九年中央民族学
院图书馆油印本)..... (408)
- 里塘志略(清嘉庆十五年刻本)..... (412)
- 里塘志略(清抄本)..... (413)

凉山彝族自治州

- 马边厅志略(清嘉庆十二年刻本)..... (415)
- 雷波厅志(清光绪十九年刻本)..... (416)
- 越嶲厅全志(清光绪三十二年铅印本)..... (417)

四川省

《重修成都县志》(十六卷·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礼仪民俗

冠礼 附婚礼行。婚前一日，父命其子至堂前，亲加冠服，教以成人之道。祀祖毕，亲友簪花披红，举酒酌贺，亦仿佛冠礼也。

婚礼 略仿六礼之规。先托媒妁，用红笺请女年庚。议允，换写描金庚书，有插花之礼，择吉日，有报期之礼，先吉期数日，有纳币之礼，皆用果品、食物、绸缎、金玉首饰。女家旋以所备奁具送往婿家。至婚期，则鼓吹彩舆，以婿名帖亲迎。周堂。三日庙见后，婿偕新妇归宁。

丧礼 始卒，报知亲友，来视含殓，帮办杂务。三日穿孝，曰“成服”。叙事曰“哀启”。亲友来吊，曰“奠纸”。卜期将葬告亲友，曰“讣闻”。葬之前夕致祭，曰“大夜”。设筵受吊，曰“开奠”。至题主、点主、执紼、合葬及三周除服各仪节，均与文公《家礼》相符。

祭礼 每岁清明祭于墓，三元诸节祭于家，冬至祭于祠，无则祭于室。冥寿、忌日亦设祭。

岁时民俗

正月 “元旦”，人家洁庭除，肃衣冠，具香烛、酒果礼天地、祖宗，即向喜神方各庙上香，谓之“出行”。男女卑幼以次叩贺尊长，朋友各以名帖相往来，有必亲往者则至戚也。乡间必登堂，主人款以茶果、酒肉，欢醉而后去。“立春”前一日，太守率僚属，盛具仪仗，鼓乐导前，扛芒神、土牛出东郊，春厂迎春。礼毕回署，于仪门外安设。次日礼毕，以五彩春鞭鞭土牛，曰“打春”。朔五，谓之“破五”。人家扫渣滓、爆竹灰倾于途，谓之“送五穷”，亦有十六始送者。七日，谓之“人日”。是日晴，主人民安乐。八日，谓之“谷日”。以是日阴晴卜一岁丰歉，颇验。九日，谓之“上九”。男女赴玉皇观、武侯祠，烧香者络绎不绝。沿街挂灯，城乡装扮龙、狮各灯，于是日起。十五日，谓之“元宵”，亦曰“灯节”。人家以糖圆相馈遗。是日，邑西北土地堂，乡人于此市农器、蚕器，三日始散。十六日，武营罗列旗帜、兵仗，出南郊迎喜神。儿童、妇女上城周历，谓之“游百病”。二十日，以是日阴晴占一岁米价。谚云：“正月二十晴，米价颠倒行，正月二十雨，米价渐渐起。”俗谓此日“谷王诞辰”也。

二月 望日，相传系“老君诞辰”。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青羊宫祭赛，花市极盛，百货咸集，农器、蚕器尤多。“社日”，谚云：“新坟不过社。”人家有新坟者，必于社前祭扫。是月，城市各街举行清醮。

三月 三日，东岳庙、娘娘庙攫取木刻童子，馈送亲友之望子者。“清明日”，妇孺带柳于发。前后数口（日），上冢者络绎于途，北门尤盛。男女携壶挈榼，陈香帛，化纸钱，以纸幡插冢上，谓之“坟钱”。祭毕，席地而饮，间有邀亲友者，犹沿古人墓祭之礼。都人昇府县城隍神像出北郭，厉坛祭孤，七月中旬、十月朔日皆然。

四月 八日，“释迦佛诞辰”。人家市鳊鱼鳖，盈桃、盈担，以锣鼓、香烛放舟送之江中，谓之“放生”。

五月 五日，谓之“端午节”。人家悬艾叶、菖蒲于门，以箬裹糯米为角黍以相馈送，饮雄黄酒。小儿佩彩丝、香囊。

六月 六日，人家晒晾衣服、书籍、字画，云不生蛀。乡间农民设醮祀田祖。

七月 “七夕”，闺中陈瓜果供牵牛织女，用盆盛水，摘豆芽浮水面照影，谓之“乞巧”。十五日为“中元”，俗称“七月半”。人家缄封纸钱，填祖宗名讳，谓之“袱子”，设供于室，祭毕焚于庭。各寺院作“盂兰盆会”。

八月 十五日为“中秋节”。晚间祀月于庭，亲友以瓜饼相馈。

九月 九日，人家酿酒，谓之“重阳酒”。士大夫间有登高者。

十月 朔日，人家祀祖先，折纸衣焚之，谓之“送寒衣”。乡间以糯米捣粢祀牛神，谓神是日诞。

十一月 “冬至”，人家祭宗祠，无祠则祭于家。

十二月 八日，人家以诸豆杂物合米煮粥，谓之“腊八粥”。二十三日，是夜人家燃香烛，设饴汤、酒脯“祀灶”。“除夕”，比户扫舍宇，换春联及门神、春帖等物。日间聚醮，曰“食年饭”，夜分祀祖先毕聚饮，曰“团年酒”。卑幼拜叩尊长，曰“辞年”。庖、湊、井、厕燃灯烛，曰“照耗”。家人围炉，通夕不寐，曰“守岁”。比邻锣鼓爆竹，达旦不绝声，曰“闹年”。其与晋周处《风土记》云“蜀之风俗，晚岁相与馈问，谓之‘馈岁’，酒食相邀，为‘别岁’，达旦不眠，谓之‘守岁’”〔同〕，今犹有遗俗焉。

《华阳县志》（四十四卷·清嘉庆二十一年刻本）

礼仪民俗

冠礼 古者二十而冠，今俗不闻。（《曲礼》：“男子二十冠而字。”《冠义》：“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又曰：“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朱子曰：“古礼惟冠礼最易行。”续增。）

婚礼 行聘问名，曰“插定”。卜吉请期，曰“报期”。先期，婿家纳币，曰“过礼”，女家嫁妆，曰“陪奁”。前夕，醮女有宴，曰“花宵”，醮子有宴，曰“伴郎”。届期，媒妁往迎，曰“接亲”，士大夫间有亲迎者。交拜于庭，曰“周堂”。三日拜揖长幼，曰“拜见”，偕往女家，曰“回门”。贫者童养于家，曰“小接”，出赘于女家，曰“上门”。大约视其家之丰俭以为礼。（《礼记·昏义》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六礼。《韩诗外传》：“一礼不备，守死不往，君子以为得妇道之宜。”《旧唐书》：“高宗诏天下，嫁女所受财皆充所嫁女之资妆，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昏义》：“父亲醮子而命之迎。”《士昏礼》：“父醮（醮）女而俟迎者。”李实《蜀语》：“昏先日而宴，曰倾房，女嫁三日送食，曰倾女。”《封氏闻见记》：“近代婚嫁，有障车下，婿却扇及拜堂之仪。”王建《失钗怨》：“双杯行酒六亲喜，我家新妇宜拜堂。”《南史·徐擒传》：“晋、宋以来，初昏三日，妇见舅姑，次谒夫之长属及中外故旧，通谓之拜客。”《随园随笔》：“今人嫁女，弥月后与妇来归，号回门，始于《公羊传》高固及子叔姬来曰，何诸为其双双而至者欤。”又今人有养媳，始于《春秋》僖年之女，而有类于六朝拜时之说。《史记》：“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贾谊《治安策》：“秦人家贫子壮，则出赘。”续增。）

丧礼 始卒，三日成服，曰“穿孝”，裂帛与人，曰“散孝”。逢七设斋，曰“做七”，百日追荐，曰“百期”。将葬，讣告受吊，曰“开奠”，延宾题主，曰“点主”。贫者贖钱裹事，曰“孝义会”，此风近时颇盛。既葬，三日墓祭，曰“复山”。踵门谢客，曰“谢孝”。期而小祥，曰“周年”，又期而大祥，曰“二周年”，三年除服，曰“满孝”。（《士丧礼》：“三日成服。”《杨士奇集》：“凡今丧家遇亲友来吊者，皆散孝帛，古礼无之。”《魏书·胡琛国传》：“自始葬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吕坤

《四礼疑》：“点主，非礼也。古有题而无点。”朱子《吊说》：“丧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客，吊客亦不可受。”《北史》：“宕昌公王睿薨，送丧者千余人，皆举声恸泣，以要荣利，时谓义孝。和士开丧母，富商丁邹、严兴等亦为义孝。”程子谓：“死不墓祭。”唐顺之云：“墓祭非古。”《唐书·韦挺传》：“世俗葬毕，会集酣醉，谓之出孝。”）

祭礼 每岁寒食祭于墓，三元诸节祭于家，冬至巨族祭于祠。若亲生辰、忌日有祭，则惟士大夫家行之。（《通典》：“开元二十年，以寒食上墓，编入五礼。”朱子《家礼》：“俗节则享以时物。”姚旅《露书》：“清明、重阳上坟，海内风俗相去不远，惟河南延津正月初三、七月十五、十月初一皆上坟。”《张子全书》：“忌日之荐，古无今有，于人情亦自不害。”冯喜《家礼集说》：“亲生辰无祭。”郑氏曰：“祭死不祭生。”今俗皆有祭。又，姚旅《露书》：“南州宗室谓亲死日为暗忌，生日为明忌。”续增。）

岁时民俗

正月 “元日”风兴，具香烛、陈果饵祀先礼神毕，男女长幼以次相庆贺，曰“拜年”。择吉方出行，曰“迎喜神”。入庙祈祷，曰“进香”。士大夫遣仆投刺，亲友家置号簿于门。市人闭肆他往，客至，各以名纸贴户外。（《玉烛宝典》：“正月一日为元日。”《四民月令》：“正月之朔，是谓正旦，躬率妻孥，洁事祖祢，及祀日进酒降神毕，乃室家尊卑无大无小以次列于先祖之前，子妇、曾孙各上椒酒于其家长，称觴举寿，欣欣如也。”《荆楚岁时记》：“是日，长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贺。”《偶山外集》：“京师风俗，每正旦主人皆出贺，惟置白纸簿并笔砚于几，贺客至，书其名，无迎送也。”《清波杂志》：“至正交贺，多不亲往，令人持马衔，每至一门撼数声，而留刺字以表到。”孔平仲《谈苑》：“古者未有纸，削竹木以书姓名，故谓之刺。后以纸书，故谓之名纸。”《岁华纪丽谱》：“元日，郡人持小彩幡游安福寺塔，粘之盈柱，若鳞次然，以为厌攘。”按，今无是俗。续增。）

“立春”前一日，府尹率县令、僚属迎春于东郊，仪仗甚盛，鼓乐喧阗，芒神、土牛导其前，并演春台，又名高妆社伙（火）。士女群集，谓之“看春”。次日，鞭土牛于府署，谓之“打春”。（《礼》：“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迎春于东郊。”《月令》：“出土牛，示农耕之早晚。”《汉郊祀志》：“立春之日，迎春于东郊，祭青帝、勾

芒，车旗、服饰皆青，歌《青阳》，八佾舞《云翘》之舞。”《盐铁论》：“立春之日，垂青幡而策土牛。”《梦华录》：“立春日，前五日并造土牛、耕夫犁具于大门之外。是日黎明，有司为坛，以祭先农，官吏各具彩仗环击牛者三，所以示劝耕之意。”《物原》：“周公始制土牛。”《论衡》：“立春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乘耒耜；又立土象牛，顺时应气，示率下也。”《西湖志》：“立春日，郡守率僚属往迎，前列社伙（火），殿以春牛，士女纵观，阊塞市街。”续增。）

五日，俗谓之“破五”。自元日始，人家禁酒扫，至是以箕盛滓秽倾于涂，曰“送五穷”。（《五杂俎》：“闽中以正月二十九日为穷九。”《天中记》：“池阳风俗，以二十九日为穷九，扫除屋室尘盆，投之水中，谓之送穷。”《猗觉寮杂记》：“唐人正月下旬送穷。”《四时宝鉴》：“高阳氏之子，好衣敝食糜，时号贫子。正月晦日死巷，世作糜粥、破衣，是日祝于巷，曰除贫。”按，韩退之《送穷文》，穷鬼之名有五：曰智穷、学穷、文穷、命穷、交穷。俗盖讹为五日耳。续增。）

七日，古为“人日”。彩胜、菜羹之俗，今不复闻，惟相传是日晴主人民安。（《荆楚岁时记》：“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箔为人以贴屏风，亦戴之头鬓。又，造华以相遗。”《嘉华录》：“郑公尝出行，以正月七日谒见太宗，太宗劳之曰，卿今日至，可谓人日矣。”《东方朔占书》：“岁后八日：一日鸡，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晴，主所主之物育，阴则灾。”《北史·魏收传》引董勋《答问礼俗》与此同，惟少八日谷。续增。）

八日，农人以是日阴晴卜岁丰歉，颇验。（见前七日注。续增。）

九日，俗谓之“上九”。是夕始放灯，曰“出灯”，有狮龙、竹马、走马、鳌山、采莲船诸名。新妇于数日内归宁，曰“躲灯”。妇家馈婿以灯，曰“送灯”。（《旧唐书·音乐志》：“太平乐，后周武帝时造，亦谓之五方狮子。缯毛为狮子，人居其中，像其俯仰驯狎之容，二人持绳秉拂，为习弄之状，五狮子各依其方色。”白居易《新乐府·西凉伎篇》：“假面胡人弄狮子，刻木为头丝作尾，金镀眼睛银帖齿，奋迅毛衣摆双耳。”《影灯记》：“元宗正月十五日于常春殿张临光宴，白鸢转花，黄龙吐水，金鳧银燕，浮光洞、攒星阁皆灯也。”范成大《上元诗·节物诗》：“转影骑纵横。”自注云：“马骑灯。”又，姜夔《观灯口号》：“纷纷铁马小回旋，幻出曹公大战年。”元郝经、郭天锡皆有《走马灯》诗。《武林旧事》：“元夕，舞队有男女竹马，乃今俗之马儿灯。”《三国·艺术传》：“山

岳，使木人跳丸掷剑于上。”即今“元夕”鳌山也。实本张衡《西京赋》神山崔嵬云。《宣和遗事》：“宣和五年，令都城自腊月初一日放鳌山灯。”又，范成大《上元·节物诗》：“早船遍似泛。”注：“夹道陆行为竞渡之乐，谓之划旱船。”续增。）

十五日，俗谓之“元宵”。人家碎米为丸，曰“糖圆”，以相馈遗。市井祠庙，结棚张灯，光明如昼，间有猜灯谜者。妇女迎紫姑神卜休咎。是夕忌雨。谚曰：“雨打上元灯，中秋月不明。”（《表异录》：“糖圆，今之元宵子也。”）又，《皇明通纪》：“永乐十年元夕，听臣民赴午门观鳌山三日，以糖圆、油饼为节食，岁以为常。”周必大《元宵浮圆子》诗：“时节三吴重，匀圆万里同。”《武林旧事》：“自正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止，满城大小人户，跨街以竹为棚，悬挂彩灯，辉煌映月，灿烂摇星，鼓吹烟火，达旦不绝。”《蜀语》：“元宵隐语曰灯谜，平时隐语曰猜谜。”《熙朝乐事》：“好事者或为藏头诗，任人商榷，谓之猜灯。”《荆楚岁时记》：“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并占众事。”刘敬叔《异苑》：“紫姑，本人家妾，为大妇所妒，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作其形迎之。咒云‘子胥不在’，云是其婿，‘曹夫人不在’，云是其姑，‘小姑可出’，于厕边或猪栏边迎之。捉之觉重，是神来也。”范至能诗注：“元夕，取敬帚系裙以卜，曰扫帚姑。”续增。）

二月 二日，俗谓之“龙抬头日”。妇女忌用针，犯云主病目。（《帝京景物略》：“二月二日，曰龙抬头，煎元旦祭余饼，熏床炕，曰熏虫儿，谓引龙虫不出也。”《墨庄漫录》：“人家闺房，遇春秋社日不作组纫，谓之忌作。”《五杂俎》：“吕公忌云：男女辍业一日，否则令人不聪。”张籍诗：“今朝社日停针线。”按，此本“社日”事，今俗作二日，误。续增。）

“社日”，新冢必于社前祭扫。谚曰：“新坟不过社。”旬日间，街民罄钱演剧祀瘟、火神，谓之“清醮”。（《礼》：“二月祀大社之日，荐韭卵于社祢。”《岁时记》：“社日，四邻并结彩会社，为屋于社下，先祭神，然后享其胙。”续增。）

三日，“梓潼帝君诞辰”，城乡文昌祠咸演剧祀神，东郭江上灵宫为尤盛。（《续文献通考》：“景泰五年敕赐文昌宫额，以二月初三日为帝君诞生之辰，遣官致祭。”续增。）

三月 三日，临水修禊（禊），间有行之者。人家采荠菜悬于门，云辟虫蚁。（《后汉书》：“三月上巳，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自洗濯，祓（被）除宿垢为太洁。”《南齐志》：“溲（禊）者，洁也，言自洗濯也。”《风

俗通》：“褻（褻）者，洁也，故于水上盥洁之也。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荆楚岁时记》：“三月三日，士人并出水渚为流杯曲水之饮。”《琐碎录》：“三月三日，取荠菜花铺灶上及坐卧处，可辟虫蚁。又，是日取苦楝花或叶置卧席下，可辟虱蚤。”《本草》：“荠生济济，故谓之荠。释家取其茎作挑灯杖，可辟蚊蛾。”续增。）

“寒食”、“清明”，比户插杨柳。前后数日，四郊上冢者累累。挈男女，邀亲友，陈设酒肴，祭毕席地而宴。放纸鸢，戏秋千，击钲鼓。以纸幡插坟头，谓之“挂青”。都人士舁府县城隍像出北郭墙间，谓之“祭孤”。（《岁时记》：“江淮间寒食日，家家折柳插门。”《通考》：“寒食上冢，开元初始编入五礼。”《酉阳杂俎》：“三月，心星见辰出火，禁烟插柳，谓赭此耳。寒食，有内伤之虞，故令人作秋千，蹴鞠之戏，以动荡之。”《事物纪原》：“以竹为弦吹之，有声如箏焉，故曰箏笛。正、二月，俗竞放之，清明后风不升，乃止。”《古今艺术图》：“秋千，北方山戎之戏，以习轻趺者。”又，《涅槃经》：“骨索，秋千也。”《纪原》云：“正作秋千，为秋迁非也。”本汉官祝寿词。《岁华纪丽谱》：“寒食，出大东门早宴，移忠院晚宴，大慈寺设厅。曩时寒食，太守先设酒饌于近郊，祭鬼物之无依者，谓之遥享，后置广仁院以葬。死而无主者，乃遣官临祭之。而民间上冢者，各蚁集于郊外。”按，此祭孤所由仿也。续增。）

十五日，鬻农具、蚕器于青羊宫肆。（《天中记》：“成都以是日鬻花木、蚕器于市，因作乐纵观，号曰蚕市。”按，今惟市物，而作乐不闻。《史纂左编》：“老君于是日夜半剖右腋而生。”按，今俗于青羊宫赛会，本此。续增。）

四月 八日，“释迦佛诞辰”，禁屠一日，人家市禽鱼纵之，曰“放生”。研露书符，曰“辟毛虫”。（《南史·顾欢传》：“老子入关之天竺，维卫国国王夫人名曰净妙，老子因其昼寝，乘日精入净妙口中，后年四月八日夜半时，剖右腋而生，坠地即行，于是佛道兴焉。”《元枢经》：“二月初八日，乃佛生日也。周建子以子月为岁首，是以十一月为正月也。庄王九年四月初八日释迦生，以子至卯月，是今二月也。二月初八日为佛生日无疑。”按，俗作四月，误。陆游《观华严僧斋》诗自注云：“阁下自四月初至七月末，日饭僧数千人。”《尔雅·释虫》：“蛸，毛蠹。”注：“即载。”《说文》：“载，即毛虫也。”《释文》：“今俗呼毛载，有毒螫人。”王逸《九思》：“载缘兮我裳。”韩愈《城南联句》：“痒肌遭蛸